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6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庭

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

被告 陳啓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3年度北簡字第413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6,630元，及其中新臺幣241,190元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1,200元。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163元，及其中新臺幣149,635元如附表編號2、3、4、5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1,2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二項為關於請求違約金新臺幣（下同）1,500元部分（見北簡卷第7頁）。嗣於114年2月21日本院言詞辯論時，減縮聲明第二項1. 違約金之請求為1,200元，其餘聲明不變（見本院卷第2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以網路向原告借款30萬元，約定
06 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3年10月14日止，共計3年，利率則自
07 借款撥付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違約時為週年利
08 率百分之1.59）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9.71計算，並依年金法
09 按月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時，全部債務視為
10 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另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
11 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依序為新臺幣（下同）300元、40
12 0元、500元，共計1,200元之違約金。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
13 10年6月14日止，其後被告申辦債務展延5次，迄至112年12
14 月14日止，仍未依約清償，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尚欠306,
15 630元（其中本金241,190元、利息65,440元）及如附表編號
16 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1,200元未清償。

17 (二)被告於109年6月3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該信
18 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
19 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
20 除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詎被告持卡使用至
21 113年4月22日止即未依約繳款，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共
22 計積欠157,163元，及如附表編號2、3、4、5所示之利息、
23 違約金1,200元未清償。

24 (三)爰依消費借貸、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
30 約書、增補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還本繳息查詢、指
31 數型房貸基準利率、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

01 滯納消費明細資料、歷史交易資料、債權額計算書為證(見
02 北簡卷第9至55-2頁)。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
03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04 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05 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0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0 定有明文。查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文第1
11 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
12 期，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又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約定，請
13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
14 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
16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雷鈞歲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錢 燕

30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備記
		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1	241,190元	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1.3%	
2	59,408元	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14.71%	
3	16,962元	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14.97%	
4	42,680元	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5	30,585元	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13.21%	